

父亲留下遗产 儿子继承遇难题

亲人去世,家人继承遗产遇阻,浙江杭州的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事。年初,蒋先生87岁的父亲去世,他发现,父亲生前有银行存款和基金,加起来有200多万元。有些存单,他不知父亲放在哪,能找到的存单又不知密码。他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没法帮上忙。5月,蒋先生去银行,银行让他去公证,可到了公证处,也是困难重重。

继承前要核实亲属关系

蒋先生的父亲出生于杭州,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被分配到河北工作。退休后,蒋先生父母回到杭州,把户口先迁到了杭州的儿子那,后又把户口迁到了另外的街道,但这个户口上只有老两口。另外,老人有两个子女,蒋先生有个姐姐,多年前去了美国定居,她的户口一直没

和父母一起,蒋先生父亲生前人事档案里也没记载。

蒋先生到家附近的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咨询相关事宜。公证员王巧珍说,继承公证是要审查蒋先生父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及证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活动真实、合法性。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这就需要证明老人生前家庭关系情况。此前,蒋先生父亲落户又迁走,可证明父子关系,但无法反映被继承人的所有继承人情况,所以还需调取其他档案,比如人事档案等,加以核实亲属关系。

查到30年前亲属公证

随后,王巧珍和派出所联系,调查核实蒋先生家人的户籍资料,调取其父母婚姻登记资料,还走访了小区物业、邻居

等,再加上蒋先生父亲单位人事档案等记录,以此核实蒋先生父亲只有两个孩子。

蒋先生姐姐出国已是30年前的事了,出国时应该办理过亲属关系公证。想到这,王巧珍经多方打听,最后在福建省闽江公证处找到这份亲属关系公证。后来蒋先生在父亲遗物中找到了一份在姐姐出国两年后,父亲去美国探亲向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这份报告加上亲属关系公证,可以证明蒋先生一家的成员关系情况。

与此同时,蒋先生的姐姐在美国也办好了放弃继承遗产的公证。这意味着,父亲生前部分存款和一套房产由蒋先生和母亲共同继承。经过2个月的核实、办理,禹航公证处完成了蒋先生和母亲继承存款及房产的公证事项。7月初,蒋先生带着母亲顺利从银行取出父

亲留下的存款。

遗产不能随意继承

就遗产继承,公证员王巧珍还对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解答。

如果父母去世了,就一个孩子,孩子也知道父母银行卡密码,是不是就可以去银行直接把钱取出来?“还是需要核实继承人情况并确定由谁继承。”王巧珍说,按照民法典规定,第一顺序中除了子女外,还有配偶和父母,他们无法继承的情况需要公证。如果死者生前立下遗嘱,指定遗产归谁,其他法定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是不是无法继承?王巧珍说,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如果有异议可以提起诉讼或协商解决,遗嘱继承永久有效,但遗嘱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是三年。

(摘自《都市快报》)



导游爷爷讲着讲着就演起来了

陕西西安一位导游的讲解视频最近火了。今年70岁的高级导游杨建,讲着讲着就会表演起来,他一开口,总会引起游客的围观。杨建声情并茂、幽默诙谐的讲解被游客发到了网络平台,引发广大网友点赞。

杨建从小对历史、地理有着浓厚的兴趣。他利用工作之余学习,在1999年、2006年分别考取了全国初级和中级导游资格证。有了中级导游证后,杨建就开始在博物馆义务讲解。2012年,他又拿到高级导游资格证;2013年,杨建退休了,成了一名全职导游。杨建说,当导游压力很大,越深入了解文物的历史,对知识储备的要求就越高。因此,杨建每天都要坚持学习三个小时。

在旅游旺季,杨建一天要工作七八个小时,虽然身体疲惫,但他却充满干劲,“我给自己定的目标是再干十年”。未来,杨建还有一个目标:在两到三年时间内考取特级导游证。杨建说,人要活到老学到老,永远都应该有一颗年轻的心、学习的心、进取的心、奋斗的心。(摘自《现代快报》)

不顾儿子反对乐住养老院

人们常说养儿防老,可黑龙江省大庆市87岁的刘福荣女士却不愿和儿子一起生活。老伴去世后,她不顾两个儿子反对住进养老院。如今六七过去,刘福荣说,选择在养老院生活是她最正确的决定。

刘福荣1992年和老伴从石化公司退休。2016年正月老伴去世,当年9月,刘福荣就住进了养老院。在国企工作的两个儿子很不理解,觉得母亲一个人生活他们不放心,也担心周围的人误以为做儿子的不孝。但刘福荣坚持自己的想法。最终,她和儿子约定,先在养老院住一个月,不行就回家。事实证明,她很快适应了养老院的生活,脸上的笑容明显增多。

身边的老姐妹们也不理解刘福荣。在她们看来,刘福荣家里不愁吃不愁穿,和儿子一起生活不好吗?刘福荣说,她更喜欢养老院里大家一起唱歌、跳舞、聊天的集体生活。在很多人看来,在家和子女也可以聊天。但刘福荣觉得,老年人爱唠叨,时间长了子女肯定不愿意听;在养老院大家都是同龄人,有共同语言,挺好。另外,白天儿子儿媳要上班,自己一个人在家整天面对电视机,也很消耗精气神。养老院不用操心每天的柴米油盐,可以和同龄人一起玩,周末儿子还来看她,这样的生活正是自己想要的。

(摘自《大庆日报》)

2019年,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的童女士与男友到当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却被告知无法办理,因为资料显示“自己”竟然已于1996年结婚,丈夫是来自阳江市阳东区的罗先生。“我从没去过阳东,更不认识罗先生。”童女士称。

2020年4月17日,童女士向阳东区民政局邮寄《撤销婚姻登记申请书》,但阳东区民政局以不符合撤销婚姻登记的法定条件未予受理。随后,童女士将阳东区民政局起诉至阳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责令阳东区民政局在两个月内对童女士的申请予以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但阳东区民政局不服一审判决,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以超过5年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童女士的起诉。童女士不服二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2022年9月29日,童女士向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阳江市检察院审查认为,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并无不当,作出不支持申请监

女子“被结婚”27年

督的决定。但童女士可能被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于是继续调查核实。

为最大限度还原真相,承办该案的检察官经调查发现,1996年至1997年,童女士在家中照顾生病的父亲,在此期间她的身份证曾经丢失过,但她已没有当年补办身份证的相关佐证材料。调查过程中,罗先生告诉检察官,其与登记结婚的女子在理发店相识,两人都用阳江话交流,无法辨别对方是哪人,直到登记结婚对方也不愿意回老家开证明,只用身份证登记。

检察官又走访阳东区民政局、罗先生户籍地村小组,了解到1996年罗先生确实带一名女子回家,一个多月后该女子离开了。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察机关到阳东区档案馆调取罗先生1996年婚姻登记相关材料。当时没有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存档,唯一的线索只有一张结婚照。通过司法鉴定和图片技

术比对,办案检察官确认结婚照中女子的照片与童女士的照片不是同一人,而与湖南一名唐姓女子相似度为99%。随后,阳江市检察院立即委托湖南当地检察院调查确证,确定该唐姓女子就是1996年与罗先生登记结婚之人。

经过4年依法维权,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童女士被冒名27年的婚姻登记于近日被成功撤销。(摘自《检察日报》)

拾荒老人莫名欠20万

2022年8月的一天,68岁的拾荒老人贾某的银行卡及养老金突然被冻结,且被银行告上法庭。理由是,老人的信用卡本息及违约金达20万元未归还,最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从没办过什么信用卡。”面对欠款,老人震惊又委屈。2022年9月,求助无门的贾某来到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问其是否曾遗失过身份证,或曾将身份证交由他人使用。贾某表示,2009年,曾委托同村亲戚马某为其办理房产证,马某事后将身份证还给了他。现在,马某很少回村,贾某和他失去了联系。经多方查

找,检察官找到了马某。面对检察官的询问,马某说,2009年,贾某委托他办理房产证,事后,他留下贾某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复印件。2012年12月,马某因生意需要,便使用贾某的信息到银行成功申领了信用卡。

2022年10月,检察机关经过对案件证据材料的认真梳理,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此外,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也向涉案银行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好信用卡发放、审核义务等相关职责。近日,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已下达判决,贾某对于这20万元不承担还款责任。

(摘自《山西晚报》)

九旬翁称感情破裂要离婚

河南焦作近90岁的谢某近日因家庭琐事矛盾,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2015年8月,82岁的谢某经人介绍与51岁的刘某相识相知。经过近一年的接触与了解后,两人于2016年结婚。因双方有着31岁的年龄差距,且都是再婚,婚前二人曾有婚誓,刘某对谢某悉心照料,谢某去世后,将居住的房产赠予刘某。

谢某诉称,刘某并没有按照婚前所承诺的善待自己,而是想尽一切办法将钱财占为己有;并且刘某多次对自己进行辱骂殴打,当前夫妻感情已经破裂,请求法院判令离婚。

刘某则称,夫妻双方感情并未破裂,结婚后自己对谢某照顾有加,由于年龄差距,生活中几乎都是自己对原告尽扶助义务。谢某曾两次病重,均是在她

精心照料下才病愈恢复健康。她还想尽办法帮助谢某参加娱乐活动,以促进其身心健康。

法官调查后发现,原告、被告是经过互相了解后才登记结婚的,在婚后基本能和和睦相处,并且被告在双方生活中尽到了夫妻扶助义务。法官审理认为,当前夫妻能够相互恩爱,并存在较好的感情基础,不能因为生活出现矛盾而否定夫妻感情。因此对原告提出与被告的离婚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开启“黄昏恋”的老人在同居或再婚时,双方关系不稳定因素有很多,其中不乏性格不合、难以沟通磨合等原因,生活中稍有矛盾就会导致双方分道扬镳。再婚老人应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婚姻观,相互尊重和爱护,珍惜彼此之间的感情。

(摘自《焦作晚报》)

夜光涂鸦点亮回家路

这两天,浙江省宁波市镇海招宝山街道安居小区多了一道迷人的风景:每到夜晚,小区内的小石盆、石墩就会“闪闪发光”,呈现各种别致的图案、标语,更为老年居民点亮了回家的路。

在夜里行走的老人,因为看不清路上的障碍物,难免磕磕碰碰。这些夜光涂鸦是夜行时的

温暖路标,为老年人多提供了一道保障。此外,有些彩绘还承载着反诈宣传等内容,成为城市夜文化的一部分。细节是城市的温度。夜光涂鸦这样的细节,体现了对市民的关爱,值得肯定和推广。

(摘自《宁波日报》)

